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正隆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正隆因過失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正隆於民國112年7月4日14時1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由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5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而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路上有停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將上開車輛臨時停放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5段與中山路5段425巷交岔路口附近之外側車道路邊，而佔用外側車道，妨礙其他人車通行，適熊庭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妹熊○晴（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沿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5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14時15分許駛至該處，亦疏未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致閃避不及，自後方撞及吳正隆違規停放之上開車輛，致熊庭漢、熊○晴均人車倒地，熊庭漢因而受有腎損傷、肝損傷、右側第一肋骨骨折、右側股骨骨幹開放性粉碎性骨折、右側大小腿多處大面積擦傷、右側前胸鎖骨處凹凸肥厚性疤痕合併色素沉澱、右側頸部凹凸肥厚性疤痕合併色素沉澱、右側下頷處凹凸肥厚性疤痕合併色素沉澱等傷害，熊○晴則受有創傷性腦出血併顱骨骨折、多處顏面骨骨折、

01 鼻骨骨折併雙側鼻竇積液、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癩
02 癩、及嗅覺全失之重傷害。吳正隆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
03 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
04 警坦承其係本件車禍之肇事人，不逃避而接受裁判。

05 二、案經熊庭漢、熊○晴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
06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部分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11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2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3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4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5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6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7 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檢察官、被告吳
18 正隆對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亦未於
19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
20 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
21 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
23 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
24 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
25 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白承
28 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熊庭漢、熊○晴證述之情節相符，並
29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30 現場及車損照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31 (熊庭漢、熊○晴)、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01 診斷證明書、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
02 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熊○晴）、臺北榮民總
03 醫院113年6月12日北總耳字第1130002384號函、佛教慈濟
04 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113年6月28日慈醫文字第113000
05 1848號函及所附病情說明書等件附卷可稽。按汽車停車時，
06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
07 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
08 車駕駛執照，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可稽，依其智識及駕駛經
09 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衡以案發當時天候晴、無
10 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路上有停車、視距良好等
11 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而於顯有
12 妨礙他車通行之外側車道路邊違規停車，而佔用外側車道，
13 而告訴人熊庭漢騎車行經上開路段，亦疏未與前車保持適當
14 安全距離，致發現狀況閃避不及，因而釀成本件交通事故，
15 故被告與告訴人熊庭漢就本件車禍均有過失，且以被告之過
16 失為肇事次因，告訴人熊庭漢之過失為肇事主因，交通部公
17 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4月16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33001468
18 號函附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
19 又告訴人熊庭漢對本件車禍之發生雖與有前揭過失，然被告
20 之過失，與告訴人自己之過失，併合而為危害發生之原因
21 時，並不能阻卻被告過失之責任。

22 二、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
23 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
24 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
25 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
26 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定
27 有明文。經查：告訴人熊○晴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創傷性腦
28 出血併顱骨骨折、多處顏面骨骨折、鼻骨骨折併雙側鼻竇積
29 液、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癲癇、及嗅覺全失之傷
30 害，業如前述，已毀敗其嗅能，應認已達重傷害之程度。

31 三、查卷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113年6月28日慈

01 醫文字第1130001848號函及所附病情說明書認告訴人熊○晴
02 所受之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鼻骨骨折、嗅覺全失係
03 本件車禍所造成，故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熊○晴之重傷
04 害結果、告訴人熊庭漢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5 堪可認定。綜上所述，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
06 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
07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四、論罪科刑

09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條
10 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起訴書雖認被告係犯過失傷害罪，
11 惟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除起訴書所載法
12 條外，當庭補充被告另涉過失傷害人致重傷罪，是本院自
13 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且本院亦當庭告知被告上開涉犯罪
14 名，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予以審理，併予
15 敘明。

16 (二) 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致告訴人熊庭漢受傷、致告訴人
17 熊○晴受重傷，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18 合犯，應從一重之過失傷害人致重傷罪處斷。

19 (三) 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其
20 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係本件車禍之
21 肇事人，不逃避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2 情形紀錄表可稽，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23 規定減輕其刑。

24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
25 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情事，
26 將車輛停放在外側車道路邊，而佔用外側車道，妨礙其他
27 人車通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熊庭漢、熊○
28 晴分別受有上開傷害及重傷害，身心均承受莫大痛苦，所
29 為誠有不該；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雖
30 有意願與告訴人等和解，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
31 大，致無法達成和解，又告訴人熊庭漢就本件車禍發生亦

01 有過失、告訴人熊庭漢、熊○晴之傷勢情狀，兼衡被告素
02 行良好（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本院審
03 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翁靜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附錄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